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2475號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逕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有關「院所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『2023-2025矯正機關C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』，直接運用收容人anti-HCV陽性者前次篩檢所採集之血液檢體，進行12185C檢驗」之申報方式（附件）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9月15日國健癌字第1120361075A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